

证券代码：870058

证券简称：科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乃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及业绩和不足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工作做以具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作出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作出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04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靓、刘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